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史永祯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6.01	选举张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石从亮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于培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崔耀军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7.01	选举张复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余龙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赵永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因此上述第 6.00、7.00 项提案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

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 7.00 项提案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1.00、2.0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第 3.00 项提案将以本次股东大会第 1.00、2.00 项提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第 1.00、2.00 项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监事会换届候选人选。第 6.00 项提案将以本次股东大会第 1.00、项提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第 1.00 项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会换届候选人选。

（5）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zqb@jindanlactic.com。来函信封请注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信函邮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箱：zqb@jindanlactic.com。

5.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2)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3)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其它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耀军先生、刘彦宏先生

电话号码：0394-3196886

电子邮箱：zqb@jindanlactic.com

邮编：47715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29”，投票简称为“金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6.00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第 7.00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3年4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史永祯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张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石从亮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于培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崔耀军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张复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余龙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赵永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提案 1.00-5.00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提案 6.00-7.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